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3號

主旨：本公司110年7月2日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3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6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2、3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838、839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鄰近內政部93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阿托莫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7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568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內政部93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港口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9、10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537、54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丁仔漏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1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699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立德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2、13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段 112、112-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港口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9、20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 927、92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位於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崇德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吉安鄉福南段 49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普查考古遺址「七腳川遺址」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後續若有工程施作，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